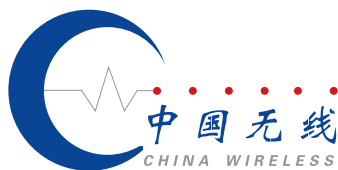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間後），宇龍深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中國無線方案及設備供應商）與普晟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普晟同意按代價向宇龍深圳轉讓該物業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宇龍深圳收購該物業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收購該物業權益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表。

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間後），宇龍深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中國無線方案及設備供應商）與普晟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普晟同意按代價向宇龍深圳轉讓該物業權益。

轉讓協議詳情如下：

簽署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間後）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深圳（作為受讓人）
2. 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普晟（作為轉讓人）

有關事宜：

該物業25%相關權益，總樓面面積8,223.7平方米及其上所建一幢樓宇（建築面積16,152平方米）的權益

物業：

地址： 深圳高新科技工業園北區第T401-0091號地段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所建樓宇

總樓面面積： 32,894.7平方米。該物業其上建有四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64,607平方米

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宇龍深圳及普晟訂立聯合競投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競投該物業。宇龍深圳及普晟同意將分別支付該物業的價格及其他相關開支的75%及25%，並按上述比例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即宇龍深圳將獲得該物業總樓面面積24,671平方米及其上所建三幢樓宇（建築面積48,455平方米）的所有權，而普晟將獲得該物業餘下總樓面面積8,223.7平方米及其上所建餘下一幢樓宇（建築面積16,152平方米）的所有權。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宇龍深圳確認其已在拍賣中成功競投，其後宇龍深圳及普晟分別持有該物業75%及25%權益。

於該物業權益上的樓宇目前仍在動工，因此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由此產生任何收入。

代價：

普晟將向宇龍深圳轉讓該物業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宇龍深圳將須於轉讓協議日期後10日內向普晟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的按金。該轉讓須待轉讓協議日期後1個月內支付餘下的款項人民幣90,000,000元，方告完成。

根據普晟及宇龍深圳聯合聘請的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的估值報告，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價值約人民幣512,076,550元。代價為該物業權益的價值，減去宇龍深圳先前就該物業所支付的裝修成本及各種稅項。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無線解決方案及設備。

有關其他各方的資料

普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普晟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高科技電子產品進出口及研究開發。

董事確認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普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與普晟及其實益擁有人過往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交易引致須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資金來源

宇龍深圳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鑒於業務不斷擴張，宇龍深圳及本集團現有的辦公室已不敷應用，故本集團一直物色擴大或搬遷辦公室的機會。此外，鑒於深圳市物業市場發展蓬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董事會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該物業權益乃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該物業權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有關收購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表。

釋義

「拍賣」	指	拍賣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在深圳舉行的公開拍賣會，當中拍賣(其中包括)該物業；
「拍賣人」	指	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100,000,000元，即該物業權益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聯合競投協議」	指	宇龍深圳與普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競投該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深圳高新科技工業園北區第T401-0091號地段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所建樓宇；
「該物業權益」	指	該物業25%相關權益，總樓面面積8,223.7平方米及其上所建一幢樓宇(建築面積16,152平方米)的權益；
「普晟」	指	深圳市普晟經貿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宇龍深圳」	指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蔣超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及馬德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